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55-7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和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交易协议，本次重组的方案为：英唐智控向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114,383,971 股股份并支付 18,875 万元现金购买深圳华商龙 100% 的股权，并向其实际控制人胡庆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73,25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安排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售资产          | 资产对价        |             |
|----|------|---------------|-------------|-------------|
|    |      |               | 股份（股）       | 现金（元）       |
| 1  | 钟勇斌  | 目标公司20.44%股权  | 23,380,084  | 38,580,500  |
| 2  | 甘礼清  | 目标公司19.64%股权  | 22,465,012  | 37,070,500  |
| 3  | 李波   | 目标公司19.64%股权  | 22,465,012  | 37,070,500  |
| 4  | 易实达尔 | 目标公司10.00%股权  | 11,438,397  | 18,875,000  |
| 5  | 易商电子 | 目标公司7.02%股权   | 8,029,755   | 13,250,250  |
| 6  | 付坤明  | 目标公司6.71%股权   | 7,675,164   | 12,665,125  |
| 7  | 张红斌  | 目标公司6.55%股权   | 7,492,150   | 12,363,125  |
| 8  | 刘裕   | 目标公司5.00%股权   | 5,719,199   | 9,437,500   |
| 9  | 董应心  | 目标公司5.00%股权   | 5,719,198   | 9,437,500   |
| 合计 |      | 目标公司100.00%股权 | 114,383,971 | 188,750,000 |

本次重组前，英唐智控不持有深圳华商龙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华商龙100%的股权。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12日，易商电子、易实达尔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接受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华商龙股权，并对其其他股东拟同时向英唐智控转让的深圳华商龙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深圳华商龙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12日，深圳华商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唐智控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商龙100%股权，各股东对其其他股东拟同时向英唐智控转让的深圳华商龙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GRANDWAY

### (三) 英唐智控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26日，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胡庆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4月13日，英唐智控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后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5]170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审核批准英唐智控本次重组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核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2015年7月28日，深圳华商龙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华商龙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华商龙的股东由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变更为英唐智控，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2015年7月28日，英唐智控与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当日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日；英唐智控自交割

日起即为标的资产唯一所有权人，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情况将以英唐智控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后续出具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尚未出具。

## (二)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银行结算业务委托书，2015年8月10日，英唐智控已向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 (三) 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行为同时实施。

1. 2015年8月3日，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向胡庆周发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 2015年8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31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日，新时代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相关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胡庆周缴付的认购资金214,999,998.84元。

3. 2015年8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330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4日，英唐智控已收到认购对象胡庆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973,254元。

4. 2015年8月11日，证券登记公司受理了英唐智控向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付坤明、刘裕、董应心、易商电子及易实达尔合计非公开发行114,383,971股股份及向胡庆周非公开发行15,973,254股股份的登记申请，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



#### (四)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的债权债务仍由深圳华商龙继续享有和承担，但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或有负债最终由交易对方承担。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交割前的或有事项而承担相关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现金对价支付、验资、新增股份发行等行为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重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涉及英唐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 经查验，深圳华商龙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深圳华商龙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钟勇斌变更为胡庆周，监事由翁理科变更为付坤明。



GRANDWAY

3. 经查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原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英唐智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英唐智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英唐智控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出具的承诺函及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英唐智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英唐智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智控与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与胡庆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2.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协议中的承诺条款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包括：

1. 英唐智控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重组新增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并就新增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英唐智控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有关交易协议或承诺函中所述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或承诺。



GRANDWAY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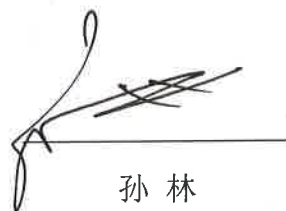
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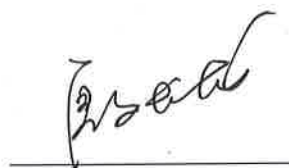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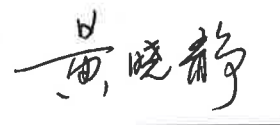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15年8月11日